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269號

原　告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高臺麟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慶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施昭同
000000000000000000
王文浩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（110年度易字第2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尚安雅
法　官　林忠澤
法　官　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雅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